

项目履行情况证明

服务单位：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工作院

服务周期：2024 年 5 月——2024 年 12 月

服务团队：

项目负责人：余令

项目服务团队：周燕琼、游晓庆、庄诗敏、张峻铭、王慧、
梁海莲、王祥艳、陈英花、林小琳

评价内容：

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工作院承接我单位“深圳市宝安区益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社工人才培养项目”期间，人员业务能力强，服务态度好，认真履行合同职责。

评价等级：优秀

证明单位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宝安区益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0 日

